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38號

原告 李欣怡

被告 林庭皓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簡字第78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，被告林庭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（即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20號）後，原告已於民國112年9月22日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繫屬於本院，由本院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929號案件受理（下稱前案，嗣改分為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67號），有前案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稽。嗣於同年10月21日，原告又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繫屬於本院（下稱本案），亦有本案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附卷可參。經核前案與本案之當事

01 人、法律關係及請求均相同，而為同一事件，是原告顯係就
02 已起訴之事件更行起訴，屬重複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案
03 起訴乃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又原告雖請求本院依職權
04 宣告假執行，然僅屬促請本院注意之性質，並非聲請之性
05 質，毋庸併予駁回之。

06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吳孟潔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6 書記官 林玟君